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
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1,942,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4%）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